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哈克特先生（巴巴多斯）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30、132、138、141和142下提交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保加利亚的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一次性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需要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期间采取行动的问题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于2010年3月1日至19日召开了会议，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以及很多轮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因此，我荣幸地介绍以下有关第五委员会工作的简要报告。

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30，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64/596/Add.1中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2，第五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64/548/Add.2中的报告第8段和第9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涉及与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决议草案二则涉及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138下，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64/724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在题为“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第54/244号和第59/2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41下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A/64/723中。在该报告的第6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最后，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142下，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64/582/Add.1的报告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谨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合作，并向它们保证，在第五委员会第27次正式会议期间所作的改动已得到适当考虑，并反映在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和报告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29373 (C)



请回收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 我就认为, 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因此, 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阐明, 并且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 根据第 34/401 号决议第 7 段, 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各份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代表, 除非提前另行通知各位成员, 否则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130(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96/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在联合国秘书处实行问责制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4/2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续)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48/Add. 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4/26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4/26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72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联合检查组 2009 年报告和 2010 年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4/26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72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6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续)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82/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以及对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8(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秘书长的信(A/64/71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4/72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在文件 A/64/710 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 2010 年 3 月 1 日关于“检察官诉波波维奇等人”案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文件 A/64/727 中向大会主席转递 2010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第 1915(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如“波波维奇案”在此前结案,则应于结案时恢复到 12 人上限”。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如“波波维奇案”在此前结案,则应于结案时恢复到 12 人上限?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2(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j)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4/66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任命三名审案法官,每名法官任期一年,以解决从旧系统移交争议法庭的积压案件的问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以下人士担任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在文件 A/64/664 中表示,理事会认为,

“联合国争议法庭面临着‘在其真正运行起来之前’被涌入的新案件‘淹没’的威胁,这一威胁将‘严重损害新系统的实施’”。

因此内部司法理事会向秘书长建议，“如果把现任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可以避免这一不利后果”。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今天早些时候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把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将以下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将迈克尔·亚当斯、让-弗朗索瓦·库桑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等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j)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请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A/64/2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秘书长在文件 A/64/236 中提出的关于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请求。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通知大会，国际法院前院长和前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将从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辞去法

院法官职务。因此，法院将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现一个空缺。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未含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

因此，秘书长认为必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在大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 之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

鉴于该项目的性质，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有关规定，即要求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以审议在议程内增列这一分项的问题？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希望将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作为标题一下的议程项目 110 的一个分项增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分项？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该增列分项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 分项(c)。

我也谨通知大会，填补空缺的选举将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举行。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